

道滘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道府〔2022〕49号

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滘镇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道滘镇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道滘镇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76号),优化我镇科学普及和科技服务,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扶持我镇科普和科技服务工作开展,按照总量控制、择优扶持的原则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三条 道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具有最终审批权,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均须报其审议。

第四条 成立专项资金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由分管经济、财政、教育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教育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经济发展局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的申请和审核报批，编报资金预算。

第六条 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全镇科普教育活动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

第七条 财政分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按程序核拨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道滘镇注册登记，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市场主体和单位，以及在上述市场主体或单位工作的个人。

第四章 科普教育项目奖励

第九条 科普项目奖励

对获得市科协科普的项目（科普活动类），按市财政奖励金额 1:0.5 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第十条 科普阵地认定奖励

（一）科普示范社区认定奖励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科普示范社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级别提升后追补奖励差额。

（二）创客培育中心认定奖励

对被认定为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三) 科学教育特色学校认定奖励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被认定为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级别提升后追补奖励差额。

(四)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奖励

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级别提升后追补奖励差额。

(五)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励

鼓励学校组织青少年参加国家、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项的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教管中心与经济发展局按照当年参赛情况制定，每所学校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科普活动扶持

第十一条 科技节活动扶持

鼓励中小学校（含公办、民办学校）与市、镇科协联办科技节活动，给予一定活动经费支持，每所学校每年活动经费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二条 科普项目活动扶持

支持教育部门与科协开展旨在提升我镇公民科学素质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给予一定活动经费补助，每

年活动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特色科技项目扶持

支持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建设特色科技项目，对科普展品、氛围布置、设备购置等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3 个。

第六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经济发展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申报单位（个人）依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审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审批拨付。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经济发展局拟定资金资助计划，报镇政府审批。经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七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对项目申报主体不予资助的范围，参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报时需向经济发展局提交承诺函，确保对申报项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检查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确保奖

励资金使用合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镇财政资助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和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抄送：镇领导班子成员、镇机关各办公室（局）

道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